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项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建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拟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38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76万元，合计转增股本22,69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8,070万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公司	指	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临江公司	指	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伟明环保的前身
瓯海公司	指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永强公司	指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昆山公司	指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伟明设备	指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指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公司	指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公司	指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公司	指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公司	指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湾公司	指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苍南公司	指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苍南伟明	指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公司	指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嘉伟	指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餐厨公司	指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临江项目一期	指	伟明环保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临江项目二期	指	温州公司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临海项目	指	临海公司拥有的临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瑞安项目	指	瑞安公司拥有的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秦皇岛项目	指	《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的秦皇岛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永强项目二期	指	《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武义项目	指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武义县官山后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官山后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温州餐厨项目	指	《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苍南项目	指	《苍南县垃圾焚烧扩容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
嘉伟科技	指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伟明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伟明琼海分公司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
伟明集团	指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嘉伟实业	指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永嘉污水	指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鑫伟钙业	指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同心机械	指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晨皓不锈钢	指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伟明机械	指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伟明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EIM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鹏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话	0577-86051886
传真	0577-86051888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14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88
公司网址	http://www.cnweiming.com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惠丰、邓红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慧芬、周智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75,060,787.09	667,017,472.01	1.21	530,521,7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52,594.92	222,612,055.53	30.88	170,967,1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212,479.82	250,743,652.87	13.35	166,468,3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72,125.32	401,061,901.31	14.07	386,641,477.5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0,158,402.34	978,132,651.75	71.77	786,120,596.22
总资产	3,023,536,927.34	2,810,083,464.88	7.60	2,688,422,774.83
期末总股本	453,800,000.00	408,000,000.00	11.23	408,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21.8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21.8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1	6.5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8	25.53	减少4.05个百分点	2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5	28.76	减少7.81个百分点	22.5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 2015 年 5 月公司 IPO 发行新股后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3,069,175.85	184,743,060.27	160,324,681.98	166,923,8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12,176.17	81,496,530.87	73,167,915.17	66,475,97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07,351.65	80,507,232.14	72,779,911.64	61,617,9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0,627.23	105,557,012.11	90,839,831.23	177,534,654.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07,455.27	14,506.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808,322.89	收到的其他税收返还	3,536,312.69	3,305,41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3,427.68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4,638,316.26	2,599,48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3,188.36	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5,449.51	主要为捐赠和赞助支出	-1,655,108.62	-1,021,10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09,374.32		-343,662.40	-399,455.33
合计	7,140,115.10		-28,131,597.34	4,498,846.9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

关键设备研制及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BOT 模式（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T 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大笔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 25-30 年的特许经营获得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该模式的毛利率较高，但经营周期长。公司在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过程中，核心的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由下属公司伟明设备提供；垃圾焚烧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伟明设备提供部分日常检修维护、大修和技改设备。

（二）行业情况

1、城市生活垃圾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基本特点包括热值低、含水量高、成分复杂等。

2、行业主要发展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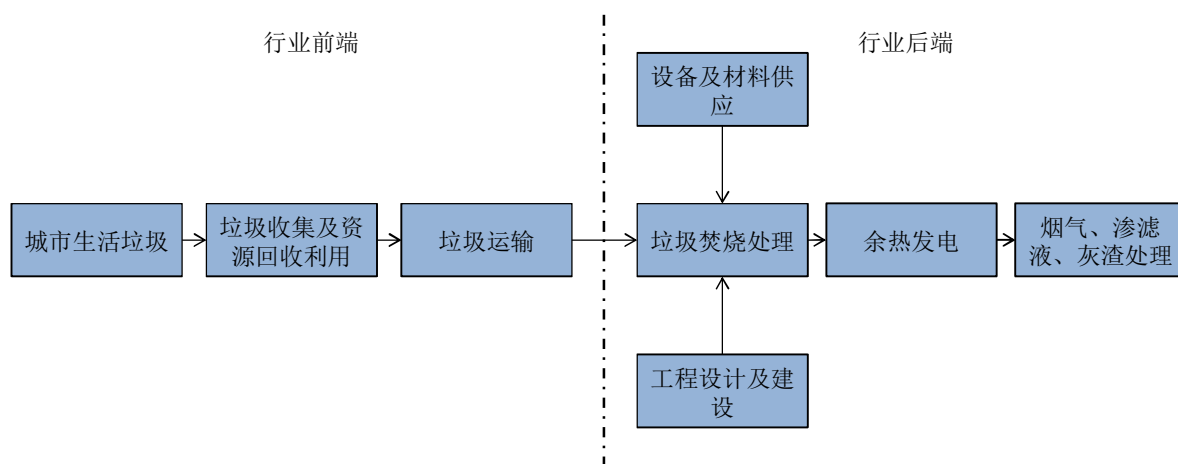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主要发展特点包括：①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旺盛；②垃圾焚烧处理仍存在广阔的增长空间；③持续受益于政府产业支持政策；④垃圾焚烧处理厂大型化趋势明显；⑤设备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初期，主要由政府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和管理的专业性较强，以政府为主的模式已不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近年来，本行业市场化和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逐渐形成了以政府特许经营为主流的经营模式，即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授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权到期时，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再次选择特许经营者。若不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将按照协议约定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移交给当地政府。

4、行业上下游关系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下游关系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和运输，一般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行业的后端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由政府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等，下游包括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及电力部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地方政府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向电力部门提供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0,158,402.34 元,同比增长 71.77%,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 IPO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净利润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300,921,573.71 元,同比增长 215.36%,主要原因是嘉善公司、龙湾公司、武义公司等 BOT 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 54,735,559.19 元,同比增长 76.80%,主要原因是伟明设备办公楼在建工程投用所致。其他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深耕环保事业十余载,公司已成为中国固废处理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1、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

伟明环保一直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公司在长三角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显著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公司还积极向生活污水厂污泥、餐厨垃圾、工业及农林废弃物等其他固废的清运和处置领域全面拓展。

2、公司业务覆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公司业务覆盖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研发、设备研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具备一体化运作的独特优势。各业务环节之间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加快建设速度,提高运营效率,加强设备运营、维护和维修,并促进技术创新。

3、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聚集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组建炉排、烟气净化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焚烧锅炉、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具自主知识产权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净化等技术,成功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已超 15 年,在线运行的各套设备质量过硬、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

4、公司拥有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设备研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公司获得一系列社会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并具备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5、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并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专业的技术实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将帮助公司积极把握环保行业的黄金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培训体系,通过周期性的专业和管理培训,推动不同岗位、层级员工不断成长,满足公司业务对各层次人才的需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一)项目运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运营项目 12 个,其中 BOT 运营项目 11 个,运营服务项目 1 个,嘉善项目 12 月 3 日实现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处理量 308.86 万吨,完成上网电量 8.25 亿度。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还取得了中国环

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一级）》。2015年10月13日，公司还成立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加强琼海项目的运营管理。公司在年末被中国固废网评为“焚烧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标杆企业”。

（二）项目拓展与建设：

1、公司于2015年6月签署《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进一步明确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扩大至900吨/天，同时签署《武义县官山后垵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报告期末，武义渗滤液处理工程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

2、公司于2015年7月签署《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即温州餐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温州餐厨公司于2015年9月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同月开始启动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3、根据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玉环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项目投资协议》，报告期内成立了“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推进玉环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建设。

4、公司于2015年12月获得日处理500吨的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中标通知书》。

5、永强项目二期全面进入施工建设，还列入2015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6、公司东阳、秦皇岛项目积极推进项目选址。

7、报告期后，2016年1月11日，公司签署《苍南县垃圾焚烧扩容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明确建设日处理1,000吨的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

（三）技术研发：公司下属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148家《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依托单位名单》之一，伟明设备产品列入固体废物处理推广类，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制成功的主要新产品有：圆盘式污泥干化系统，SNCR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新增软件著作权2项，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软件著作权5项。

（四）资本运营：公司于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公司打造直接融资平台，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推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公司进入上证380指数成份股，并荣获“2015中国（长三角）上市公司50强”、“2015中国（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称号。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3,023,536,927.34元，同比增长7.6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80,158,402.34元，同比增长71.77%，资产负债率44.43%，实现营业收入675,060,787.09元，同比增长1.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352,594.92元，同比增长30.88%。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5,060,787.09	667,017,472.01	1.21
营业成本	229,118,033.00	223,529,958.39	2.50
销售费用	6,126,384.45	8,028,256.21	-23.69
管理费用	73,342,295.95	67,090,706.32	9.32
财务费用	85,218,230.85	110,020,076.39	-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72,125.32	401,061,901.31	1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42,377.41	-92,324,105.77	-17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54,748.72	-228,179,636.33	27.18
研发支出	5,956,124.30	5,357,138.86	11.1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9,657,809.31 元,比上年增长 1.23%;主营业务成本 228,844,696.16 元,比上年增长 2.50%;主营业务毛利率 65.83%,比上年减少 0.42 个百分点。具体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669,657,809.31	228,844,696.16	65.83	1.23	2.50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合计	669,657,809.31	228,844,696.16	65.83	1.23	2.50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项目运营	668,058,572.04	228,032,609.49	65.87	1.82	3.36	减少 0.5 个百分点
2、其他	1,599,237.27	812,086.67	49.22	-70.40	-69.17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合计	669,657,809.31	228,844,696.16	65.83	1.23	2.50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	506,805,779.87	169,101,972.92	66.63	3.94	2.44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	162,852,029.44	59,742,723.24	63.31	-6.38	2.69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合计	669,657,809.31	228,844,696.16	65.83	1.23	2.50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228,844,696.16	99.88	223,256,621.55	99.88	2.50	
合计		228,844,696.16	99.88	223,256,621.55	99.88	2.5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1、项目运营		228,032,609.49	99.53	220,622,441.02	98.70	3.36	
2、其他		812,086.67	0.35	2,634,180.53	1.18	-69.17	
合计		228,844,696.16	99.88	223,256,621.55	99.88	2.50	

2. 费用

销售费用报告期为 6,126,384.45 元，比上期减少 23.69%，主要系上海分公司销售费用减少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伟明设备售后服务支出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报告期为 85,218,230.85 元，比上期减少 22.54%，主要系贷款金额减少和利率下降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956,124.3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956,124.3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8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9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研发投入占下属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伟明设备营业收入比例为 7.11%。

4.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 457,472,125.32 元，比上期增加 14.07%，主要系子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临海公司收到前期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部分电费收入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258,242,377.41 元，比上期减少 179.71%，主要系子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166,154,748.72 元，比上期增加 27.18%，主要系公司 IPO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6,837,467.35	8.16	208,987,087.15	7.44	18.11	
应收账款	155,344,892.34	5.14	166,553,639.91	5.93	-6.73	
预付款项	7,534,123.80	0.25	1,575,761.21	0.06	378.13	报告期伟明设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739,617.45	0.26	24,402,824.89	0.87	-68.28	报告期收回嘉善土地代垫款所致
存货	35,958,023.32	1.19	28,837,806.88	1.03	24.69	
其他流动资产	118,307,514.85	3.91	7,924,011.00	0.28	1,393.03	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536,157.86	0.12	3,742,178.66	0.13	-5.51	
固定资产	54,735,559.19	1.81	30,958,207.16	1.10	76.80	报告期伟明设备在建工程投用所致
在建工程	300,921,573.71	9.95	95,423,087.64	3.40	215.36	报告期嘉善公司、龙湾公司、武义公司等 BOT 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3,923,338.32	0.13	3,320,401.12	0.12	18.16	
无形资产	1,979,879,990.93	65.48	2,158,795,328.61	76.82	-8.29	
长期待摊费用	6,324,123.22	0.21	4,880,769.92	0.17	29.57	报告期办公楼装修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51,558.18	2.80	67,980,140.07	2.42	2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42,986.82	0.59	6,702,220.66	0.24	167.72	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2.14	-100.00	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03,648,370.39	3.43	87,047,935.08	3.10	19.07	
预收款项	50,000.00	0.00	1,788,333.31	0.06	-97.20	上期预收款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679,848.19	1.41	39,782,473.27	1.42	7.28	
应交税费	42,158,918.28	1.39	19,450,702.92	0.69	116.75	报告期垃圾处置费增值税政策调整及临海公司、温州公司所得税由免税转为减半征收所致
应付利息	302,262.64	0.01	1,411,558.52	0.05	-78.59	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179,368.31	0.17	2,981,266.01	0.11	73.73	报告期履约保

						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40,000.00	1.28	161,340,000.00	5.74	-75.93	报告期昆山公司、永康公司、玉环公司到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74,520,000.00	5.77	532,860,000.00	18.96	-67.25	报告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720,844,939.41	23.84	771,821,451.13	27.47	-6.60	
递延收益	136,731,763.83	4.52	88,382,368.58	3.15	54.70	报告期嘉善公司、龙湾公司收到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423,053.95	2.59	65,084,724.31	2.32	20.49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宏观政策方面：2015年4月公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推进，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要发展绿色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拉动消费需求，以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能力拉动投资增长，以完善政策机制释放市场潜在需求，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2015年11月公布“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要求，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做出新贡献。走绿色发展道路，支持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

行业经营方面：2015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决定取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2015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对垃圾处理劳务，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退税比例为70%，该政策从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国家政策鼓励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随着国务院不断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困扰公司新建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的事项得到突破，相关审批取消，使公司新建电厂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更加及时。但由于将垃圾处理劳务列入增值税征税范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退税比例为70%，公司原垃圾处置收入成为含税收入，垃圾处置营业收入将有所降低，并对公司利润产生少量影响。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440,000,000.00	33,200,000.00	1225.3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备注
温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	100%	报告期增资12,000万元

	电、废渣利用		
瑞安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0%	报告期增资 10,400 万元
玉环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0%	报告期增资 7,000 万元
永康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0%	报告期增资 6,500 万元
温州餐厨公司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100%	报告期出资 2,000 万元
嘉善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炉渣的综合利用	100%	报告期出资 2,000 万元
龙湾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0%	报告期出资 4,000 万元
玉环嘉伟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技术研发，污泥处理服务	100%	报告期出资 1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当期净利润
瓯海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8,800,000.00	100%	54,960,307.65	21,497,838.04	19,296,035.56	3,755,261.09
永强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35,000,000.00	100%	257,469,087.52	133,028,941.00	67,066,674.43	33,952,618.46
昆山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79,200,000.00	100%	609,100,997.23	290,803,386.18	156,547,618.79	92,524,984.35
临海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42,000,000.00	100%	242,103,033.79	112,930,136.48	59,760,453.63	24,064,223.30
温州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100,000,000.00	100%	359,769,547.38	244,708,257.59	95,168,543.40	46,226,019.75
瑞安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100,000,000.00	100%	414,550,174.27	224,437,908.40	95,846,738.67	52,465,617.65
永康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50,000,000.00	100%	276,640,397.39	180,336,953.17	69,540,862.30	39,333,601.88
玉环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100,000,000.00	100%	290,109,135.88	189,471,659.53	60,916,901.81	33,296,886.76
秦皇岛公司	技术服务	30,000,000.00	100%	237,342.91	-7,144,263.48	0.00	-282,940.93
伟明设备	环保设备	50,080,000.00	100%	185,837,382.46	109,058,758.21	83,829,349.13	33,215,882.98
嘉伟科技	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技术服务	3,000,000.00	100%	4,651,818.45	4,258,896.21	1,737,864.06	449,453.08
嘉善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80,000,000.00	100%	258,335,574.22	76,909,507.05	0.00	-725,243.96
龙湾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50,000,000.00	100%	129,546,825.16	49,388,625.38	0.00	-247,086.72
苍南伟明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8,000,000.00	100%	7,942,238.70	7,903,825.81	0.00	5,657.94
武义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及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66,000,000.00	100%	18,064,377.37	11,938,217.56	0.00	-1,126,176.19

温州餐厨公司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劳务、 处理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50,000,000.00	100%	20,190,381.06	19,996,262.30	0.00	-3,737.70
玉环嘉伟	污泥处置劳务、技术服务	1,000,000.00	100%	14,058,781.81	991,552.01	0.00	-8,447.99

注：永强公司、昆山公司当期净利润含对外投资收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较为分散。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有：中国光大有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等。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研发和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设备质量和性能，不断优化电厂设备布局和配置，提升电厂建设、运营标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继续深耕东部沿海地区市场，积极拓展中西部地区及海外的市场机会，并开发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农林废弃物工艺和技术，积极布局其它固废处理项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经营理念：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向社会提供一流的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并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

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抓住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以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为核心，致力于打造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综合体，解决城市废弃物处置问题，为社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环保服务，促进城市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努力发展成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环保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的总体工作将坚持“理性、务实、开放、创新”八字方针。回顾伟明过去十五年多的发展经历，伟明人“理性、务实”的为人处事风格，是事业成功的基础。伟明投资建设东庄垃圾发电厂，开创了民企以市场化方式、国产技术路线建设运营垃圾发电厂的先河，要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要坚持“开放、创新”，以开放的心态去接触新业务、新机会、新人才，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以提高效益为出发点，不断对公司既定的工艺、技术、管理模式进行改革创新，以二次创业的精神，推动伟明业务进一步发展。2016 年的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全年公司各投产电厂计划完成垃圾处置量 350 万吨，完成上网电量 9.50 亿度。确保各电厂 2016 年安全环保运营。永强扩建项目争取上半年建成并网发电。确保苍南项目、武义项目、温州餐厨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推进安徽界首项目签约并开工建设。积极拓展国内外固废处理项目，开展资本市场运作，加大并购的力度，为公司业务多元发展提供支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业务经营风险

(1) 行业发展及竞争的风险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行业市场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根据公司已签署的 BOT 协议，该等 BOT 项目已确定了较长的运营期，且运营期内产生的运营收入较为稳定，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但行业激烈的竞争仍将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产生影响：(1) 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难度；(2) 为确保公司获取新项目的竞争力，公司可能被迫降低对于垃圾处置费的要求，使得公司未来项目的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在项目的取得和建设过程中需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环保审批工作；政府部门需主导落实项目的选址和用地，也可能需要公司的配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保及土地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了障碍，均将对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设及

运营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新地区业务拓展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且各地在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并取得项目的不确定性较强；同时，公司已获得的新地区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也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面临一定的考验。

(2) 项目运营风险

由于 BOT 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一般较长，运营期内因环保要求提高、人工耗材等运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的可能性较大。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署的 BOT 协议或运营协议中均约定：由于国家环保标准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变化使公司生产成本或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标准。但由于具体调整限定了成本变化幅度、双方重新测算程序等前提，且需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运营成本上升而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得到及时、到位的调整而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

此外，如果国家有关垃圾焚烧补贴电价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发电收入及盈利水平。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经双方协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情况下，公司可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但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因不可预期的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3) 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 BOT 项目建设需进行较大金额的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虽然公司 BOT 项目的关键设备主要向其下属子公司伟明设备采购，但若项目建设期间因建筑材料、设备材料、人工成本等出现大幅度的上升，将导致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成本相应上升，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若公司 BOT 筹建项目及未来新取得项目在选址过程中，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或在土地征用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各环节中未能妥善取得选址周边民众的支持和配合，则公司将面临新项目前期审批进度缓慢甚至未能获批而被迫重新选址的不利后果，导致项目无法按照 BOT 协议的约定在既定时间内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从而对公司新项目拓展经营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自然灾害、施工事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期，在影响较为严重的情况下甚至不排除部分项目停止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既有投入无法收回或预期收入无法实现，对公司业绩造成较为重大的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若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

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未来出现变化或不再执行，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

3、技术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组建了专门的研究团队，配备专职的研究人员，负责总体技术开发工作。公司已通过签署长期合约及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等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并通过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与知悉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争性业务限制协议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泄露。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技术人员数量的增加，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扩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排除未来出现新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并进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中，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任免、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建立了特有的文化和凝聚力，且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但仍不排除该等人才流失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未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一致，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明确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中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为 4,080 万元。当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8.33%。201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该次现金股利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2	5	90,760,000.00	291,352,594.92	31.15
2014 年	0	1	0	40,800,000.00	222,612,055.33	18.33
2013 年	0	0.75	0	30,600,000.00	170,967,161.39	17.90
2013 年中期	2	1	0	34,000,000.00	170,967,161.39	19.89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章小建、章锦福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承诺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革、程鹏、程五良、李建勇、刘习兵、汪和平、朱达海、郑茜茜、汪德苗、张春兰、沈华芳、赵志高、张也冬、林枫、王靖洪、孔儒、项新芳、陈作仁、赵倩、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王骅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承诺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程五良、程鹏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承诺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承诺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革、程五良、程鹏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承诺时间：2015年5月22日； 承诺期限：2015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7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章小建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承诺时间：2015年5月22日； 承诺期限：2015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程五良、程鹏、李建勇、汪和平、刘习兵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5年5月2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伟明环保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承诺方作为对伟明环保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伟明环保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本承诺方和/或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方将赔偿伟明环保及伟明环保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责任主体未切实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各方承诺接受以	承诺时间：2015年3月7日； 承诺期限：2015	是	是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下约束措施：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6、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作出的承诺，而公司未扣留相应上述承诺方的现金分红、薪酬，则公司有权将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当年应支付给独立董事的全部津贴扣留，已发给独立董事的部分津贴应退还公司。</p>	<p>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p>		
<p>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p>	<p>其他</p>	<p>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p>	<p>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5、减持价格：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p>	<p>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p>否</p>	<p>是</p>

			<p>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减持期限：本方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7、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则应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p>	承诺时间：2014年3月1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p>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新股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p>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依法购回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p> <p>(1)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对于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p>	<p>承诺时间：2014年3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p>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但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 其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 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并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 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 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 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 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本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 直至其履行承诺。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 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5、</p>	承诺时间: 2015年3月8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2、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承诺时间：2015年3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若伟明环保（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伟明环保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4年6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直接、间接方式享有苍南公司任何权益，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对苍南公司的股权、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施加重大影响。除非基于完全市场化及合法合规	承诺时间：2015年3月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	否	是

			的前提以及增进伟明环保所有股东利益的考虑,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谋求取得苍南公司股权或控制权。	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	环保工程公司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 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 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 伟明集团将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2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	伟明集团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约定伟明集团将持有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1、在该专利有效期内不使用该专利及向任何除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授权许可(包括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质押等任何可能影响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上述专利权的行为; 2、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 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 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 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	承诺时间: 2012年3月15日 承诺期限: 至2022年4月22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项光明、章小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本人根据市场情况, 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次增持日起算)以自身名义将继续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5年7月9日; 承诺期限: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_____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购买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 元	募集资金	2015年7月11日至2015年9月11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否
购买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0,000,000 元	募集资金	2015年7月11日至2015年10月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否
购买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 元	募集资金	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1月2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否
购买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0,000,000 元	自有资金	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1月2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否
购买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	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2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理财产品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否
购买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00 元	自有资金	其中 4,000 万元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1,000 万元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今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理财产品	盈利, 收回 4,000 万本金及收益	否
购买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今	本金保护型	盈利	否
购买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40,000,000 元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今	本金保护型	盈利	否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 5,000 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 5,000 万元。

(四) 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是否关联交易	截止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06-09-11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2008-11-07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嘉善公司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11-20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公司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11-24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武义公司	武义县人民政府	2015-06-30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武义县官山后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武义公司	武义县人民政府	2015-06-30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07-21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签订《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调增垃圾处理费，新价格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按照《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10.05款约定的上网电价与实际上网电价差、实际上网电量，补足从2012年4月1日开始的上网电价，2014年之前电价差一次性结算支付，自2014年起电价差每半年结算一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武义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与武义县人民政府签订《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明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30年），自商业运营日起算；项目建设规模扩大至900吨/天。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加强环境管理，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被上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挂牌督办的事件。具体详见公司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00,000	100.00						408,000,000	89.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8,000,000	100.00						408,000,000	89.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8,932,000	58.56						238,932,000	52.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068,000	41.44						169,068,000	37.2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00,000				45,800,000	45,800,000	10.09
1、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00				45,800,000	45,800,000	10.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08,000,000	100.00	45,800,000				45,800,000	453,8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27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5,380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2015 年 5 月，公司发行普通股股份，由于总股本增加，如果公司发行当年净利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将降低。发行普通股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本次发行股份后增加

了公司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5 年 5 月 20 日	11.27	45,80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45,8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27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5,380 万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80 万股，总股本由 40,800 万股增加至 45,380 万股。股东结构变动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281,008.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195.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19%；期末，资产总额为 302,353.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337.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43%。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0	203,484,000	44.84	203,484,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项光明	170,039	46,898,039	10.33	46,72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0	35,448,000	7.81	35,448,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素勤	0	24,000,000	5.29	24,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玉	0	22,656,000	4.99	22,65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银	0	19,032,000	4.19	19,03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锦福	0	9,048,000	1.99	9,0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达海	0	8,592,000	1.89	8,59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小建	10,000	6,322,000	1.39	6,31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和平	0	4,188,000	0.92	4,18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 9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77,794		人民币普通股		2,377,79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 3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7,112		人民币普通股		1,437,112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 19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4,336		人民币普通股		1,174,336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 7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773		人民币普通股		995,77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汇泽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3,924		人民币普通股		993,92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赢聚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5,290		人民币普通股		615,290		
张利虎	517,469		人民币普通股		517,46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锦惠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0,099		人民币普通股		430,09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川信—盘盛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4,613		人民币普通股		354,6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8,222		人民币普通股		348,2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3.90%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股权。3、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4、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5、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号		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3,484,000	2018年5月28日	203,484,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项光明	46,728,000	2018年5月28日	46,728,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35,448,000	2018年5月28日	35,448,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王素勤	24,000,000	2018年5月28日	24,00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朱善玉	22,656,000	2018年5月28日	22,656,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朱善银	19,032,000	2018年5月28日	19,032,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章锦福	9,048,000	2018年5月28日	9,048,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朱达海	8,592,000	2016年5月28日	8,592,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章小建	6,312,000	2018年5月28日	6,312,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汪和平	4,188,000	2016年5月28日	4,188,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p> <p>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 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 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3.90% 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 股权。</p> <p>3、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p> <p>4、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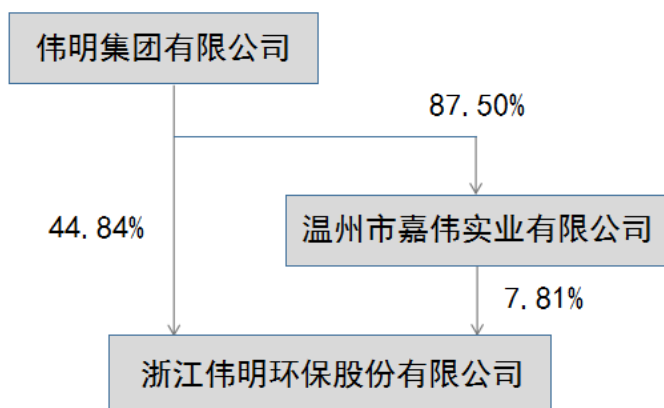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项光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伟明集团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素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伟明集团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善银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裁、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善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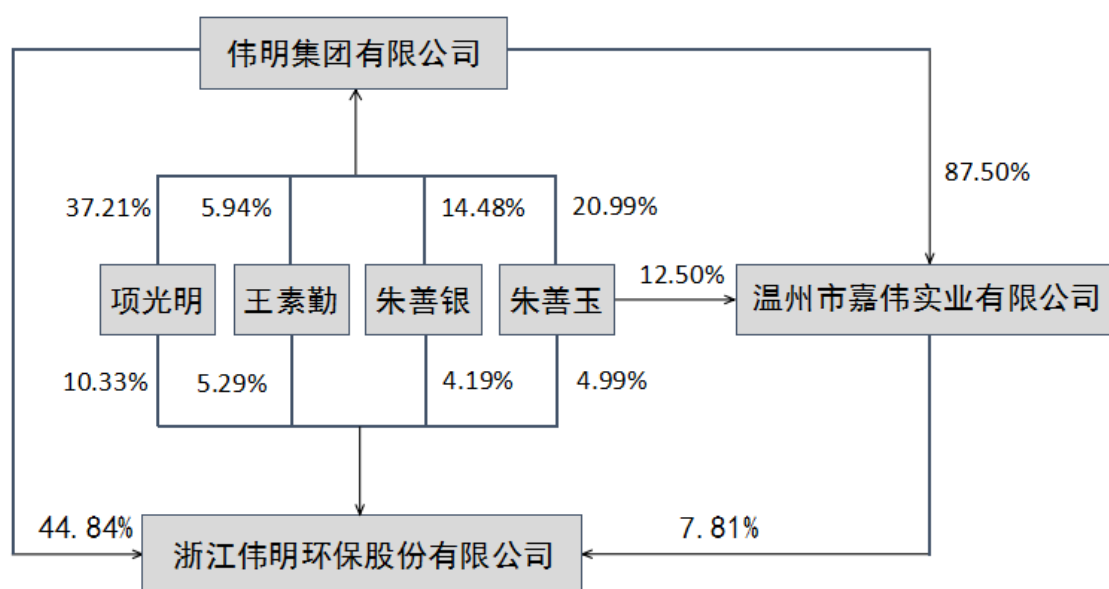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男	53	2014-12-19	2017-12-18	46,728,000	46,898,039	170,039	二级市场买入	62.58	否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50	2014-12-19	2017-12-18	2,280,000	2,280,000	0		52.08	否
朱善银	董事、副总裁	男	54	2014-12-19	2017-12-18	19,032,000	19,032,000	0		52.68	否
朱善玉	董事	男	52	2014-12-19	2017-12-18	22,656,000	22,656,000	0		34.64	否
徐士英	独立董事	女	68	2014-12-19	2017-06-19	0	0	0		12.00	否
夏立军	独立董事	男	40	2014-12-19	2017-12-18	0	0	0		12.00	否
赵建夫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12-19	2017-12-18	0	0	0		0	否
李建勇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14-12-19	2017-12-18	624,000	624,000	0		33.56	否
汪和平	监事	女	38	2014-12-19	2017-12-18	4,188,000	4,188,000	0		22.62	否
刘习兵	监事	男	49	2014-12-19	2017-12-18	816,000	816,000	0		33.57	否
章小建	副总裁	男	48	2014-12-19	2017-12-18	6,312,000	6,322,000	10,000	二级市场买入	46.24	否
程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4-12-19	2017-12-18	1,440,000	1,440,000	0		40.08	否
程五良	副总裁	男	39	2014-12-19	2017-12-18	1,320,000	1,320,000	0		38.28	否
合计	/	/	/	/	/	105,396,000	105,576,039	180,039	/	440.3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项光明	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陈革	1989年至1999年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9年至2003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

	前身环保工程公司) 技术总监, 2006 年加入本公司, 分管技术、投资和市场拓展以及项目建设,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朱善银	198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 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朱善玉	1988 年至 1993 年任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生产部主任; 1993 年至 2001 年任伟明机械生产部部长与采购部主任; 2001 年至 2005 年任伟明机械副总经理、伟明集团 (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 采购部主任; 200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2006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 2007 年起兼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徐士英	历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硕博士生导师, 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主任,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金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东方国际 (集团) 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信息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消费者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亚洲竞争法协会副会长、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政策”专家部成员。徐士英博士长期从事经济法律教学与研究, 是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司法部及上海市重点学科研究项目主持人并多次获优秀成果奖。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立军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会计系系主任, 兼任上海广电电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军博士长期致力于中国资本市场会计、审计、公司治理和公共治理问题的研究,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青年经济学者优秀论文奖等奖项。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建夫	曾担任国家 863 计划“资源环境领域环境污染控制技术”主题专家组组长, 同济大学副校长, 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等, 现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嘉兴同济环境研究院院长、国家环境保护部科技委委员,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 上海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加拿大女王大学和日本中部大学客座教授。赵建夫教授长期从事水污染控制与水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曾四次获国家科技发明 (进步) 奖, 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勇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供职于瓯海公司, 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常务总经理,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临江项目一期及临江项目二期 (温州公司) 常务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2014 年 10 月起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5 年 12 月兼任瑞安电厂常务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总裁助理。
汪和平	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在轻工机械厂担任出纳; 2001 年至 2004 年任伟明机械主办会计、财务科长; 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资金主管。200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刘习兵	1992 年至 2003 年供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 先后担任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和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 2003 年至 2005 年任伟明集团 (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 技术部副主任; 2005 年至 2014 年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 2015 年起任伟明设备所属设备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2008 年至今兼任伟明设备总工程师。2013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章小建	1999 年至 2005 年供职于伟明集团 (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 先后任公司职员、市场部主任。2006 年至 2008 年任公司工程部主任。2005 年 11 月起至 2013 年 7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 年至今任伟明设备常务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程鹏	2000 年至 2003 年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2004 年至 2006 年任伟明集团 (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 副总经理; 2007 年至

	2011 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末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程五良	2004 年至 2005 年在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任局长助理。200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环保部主任、运营管理部主任、昆山公司常务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嘉伟科技常务总经理和投资一部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项光明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07	
项光明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5-01	
朱善银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7	
朱善玉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7	
朱善玉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01	
章小建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项光明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10	
项光明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01	
项光明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3-03	
项光明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05	
项光明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07	
项光明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08	

项光明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06	
项光明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06	
项光明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06	
项光明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01-06	
项光明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09	
项光明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8	
项光明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9	
项光明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07	
陈革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7-12	
朱善银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01-01	
朱善银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1-06	
朱善银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07	
朱善银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9-11	
朱善银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03-03	
朱善玉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02	
朱善玉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6-10	
朱善玉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01-01	
朱善玉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07-06	
朱善玉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8-07	
朱善玉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05-05	
朱善玉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09-07	
朱善玉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6	
徐士英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5	
徐士英	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4	
徐士英	松芝加冷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4	
徐士英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0-04	
夏立军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会计系主任	2011-03	
夏立军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4	
李建勇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常务总经理	2009-07	
章小建	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9	
章小建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常务总经理	2008-07	

章小建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07-12	
章小建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09-07	
章小建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09-11	
章小建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6	
章小建	温州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监事	2007-07	
章小建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9	
章小建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8	
章小建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9	
章小建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7	
程五良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总经理	2010-0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报酬确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其他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薪酬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发放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报酬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40.3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96
销售人员	13
技术人员	207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147
合计	1,0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学历及以上	240
大学专科学历	445
高中同等学历	231
其他	95
合计	1,011

(二) 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政策是兼顾内部及外部公平性，体现激励性、竞争性，以引导社会责任为原则，通过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调动员工劳动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对应届毕业生和社会熟练工的工资分档分级确定，建立工资标准矩阵，横向为“薪档”，纵向为“薪级”，薪级与岗位等级相对应，薪档体现同级员工薪资差异。

员工享有科学、合理的调薪机制。调薪分岗位变动调薪、职称（学历）提升调薪、特殊调薪、普遍调薪等多种途径。此外，员工享有多层次的福利保障，包括各项休息休假，“五险一金”均执行国家政策规定。

(三) 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素质，培养丰富的知识与技能，提升业务能力，加强组织能力和企业价值，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培训管理制度。一是以“请进来、走出去”为主要方式，加强与行业的契合度，在股份公司体系内开展同行业技术交流，多次组织专业人员参加国内固废领域内的研讨培训，不定期选派公司部分管理、技术人员参加国外同行业企业考察与交流学习。二是加大对后备人才的培养力度，举办伟明干部培训班，挖掘企业的人才潜力，为企业的创新与发展储备新生力量。三是积极要求各专业人员参加对口专业取证培训，鼓励员工参加在外部管理、技术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842.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01,691.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组成的治理构架，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高管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拟定或修订《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具体内容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上市前召开，未在网站或媒体披露相关决议。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项光明	否	7	7	3	0	0	否	1
陈革	否	7	7	1	0	0	否	1
朱善银	否	7	7	4	0	0	否	1
朱善玉	否	7	7	4	0	0	否	1
徐士英	是	7	6	2	1	0	否	1
夏立军	是	7	7	2	0	0	否	1
赵建夫	是	7	6	2	0	1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出现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没有存在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情况。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每年末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35 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6,837,467.35	208,987,087.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55,344,892.34	166,553,639.91
预付款项	七、6	7,534,123.80	1,575,76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7,739,617.45	24,402,82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5,958,023.32	28,837,806.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8,307,514.85	7,924,011.00
流动资产合计		571,721,639.11	438,281,13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3,536,157.86	3,742,178.66
固定资产	七、19	54,735,559.19	30,958,207.16
在建工程	七、20	300,921,573.71	95,423,087.64
工程物资	七、21	3,923,338.32	3,320,401.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979,879,990.93	2,158,795,328.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324,123.22	4,880,76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4,551,558.18	67,980,14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7,942,986.82	6,702,22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1,815,288.23	2,371,802,333.84
资产总计		3,023,536,927.34	2,810,083,46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03,648,370.39	87,047,935.08
预收款项	七、36	50,000.00	1,788,333.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42,679,848.19	39,782,473.27
应交税费	七、38	42,158,918.28	19,450,702.92
应付利息	七、39	302,262.64	1,411,558.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5,179,368.31	2,981,266.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8,840,000.00	161,3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858,767.81	373,802,26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74,520,000.00	532,8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720,844,939.41	771,821,451.13
递延收益	七、51	136,731,763.83	88,382,36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423,053.95	65,084,72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519,757.19	1,458,148,544.02
负债合计		1,343,378,525.00	1,831,950,81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53,800,000.00	4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08,078,325.97	2,405,17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5,410,703.31	47,760,18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52,869,373.06	519,967,2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158,402.34	978,132,651.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158,402.34	978,132,65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3,536,927.34	2,810,083,464.88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75,918.88	25,468,95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2,500,877.30	12,289,807.08
预付款项		625,874.44	776,259.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1,578,389.71	166,181,684.25
存货		4,396,674.71	3,297,559.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543,966.46	
流动资产合计		302,621,701.50	208,014,26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77,463,520.42	438,463,520.42
投资性房地产		3,536,157.86	3,742,178.66
固定资产		4,005,730.72	3,013,353.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191,395.64	122,406,497.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7,5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2,806.63	21,953,34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807,186.27	589,578,893.91
资产总计		1,319,428,887.77	797,593,15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88,185.39	15,335,660.2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996,973.45	9,372,139.14
应交税费		204,233.69	210,374.18
应付利息			62,13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71,646.30	40,465,094.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61,038.83	95,445,40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6,647,282.27	61,425,755.9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5,149.20	12,754,94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22,431.47	74,180,703.55
负债合计		104,283,470.30	169,626,10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3,800,000.00	4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504,485.29	831,329.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410,703.31	47,760,181.81
未分配利润		289,430,228.87	171,375,53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145,417.47	627,967,04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9,428,887.77	797,593,155.94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5,060,787.09	667,017,472.0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75,060,787.09	667,017,472.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9,999,111.47	416,883,056.7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29,118,033.00	223,529,958.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2	9,514,923.11	6,186,725.02
销售费用	七、63	6,126,384.45	8,028,256.21
管理费用	七、64	73,342,295.95	67,090,706.32
财务费用	七、65	85,218,230.85	110,020,076.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320,755.89	2,027,33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63,18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24,863.98	250,134,415.2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6,419,973.21	34,248,49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672.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201,280.35	36,826,39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01,127.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143,556.84	247,556,512.5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38,790,961.92	24,944,45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352,594.92	222,612,05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352,594.92	222,612,055.5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352,594.92	222,612,05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352,594.92	222,612,05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8,646,897.58	66,499,008.57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45,700,871.62	40,404,54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052.55	494,433.41
销售费用		5,698,314.44	6,982,077.47
管理费用		25,984,899.68	21,201,228.32
财务费用		4,410,013.44	6,764,019.33
资产减值损失		-6,525,869.49	20,896,176.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81,263,188.36	112,6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999,803.70	82,356,532.27
加: 营业外收入		4,378,545.97	4,843,919.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672,396.65	513,192.8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705,953.02	86,687,258.95
减: 所得税费用		1,200,738.08	-188,15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505,214.94	86,875,417.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505,214.94	86,875,417.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1

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491,536.39	738,137,429.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41,274.05	29,512,77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3,855,379.67	3,746,2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088,190.11	771,396,49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86,743.58	137,394,074.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74,927.40	91,023,94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58,537.72	91,848,15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9,495,856.09	50,068,41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616,064.79	370,334,59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72,125.32	401,061,90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863,18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418.83	180,36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2,000,000.00	1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38,607.19	14,480,36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180,984.60	106,804,47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80,984.60	106,804,47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42,377.41	-92,324,10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16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3,168,423.18	15,672,36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34,423.18	125,672,36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840,000.00	218,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12,523.38	119,843,58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5,636,648.52	15,168,42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489,171.90	353,852,00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54,748.72	-228,179,63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4,999.19	80,558,15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29,409.76	193,154,410.57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68,143.09	79,496,1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1,051.08	4,826,41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78,687.85	70,019,5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07,882.02	154,342,12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45,183.90	57,550,38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23,344.83	23,473,09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8,336.28	5,472,28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00,044.77	59,293,96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46,909.78	145,789,73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0,972.24	8,552,38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863,18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400,000.00	112,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263,188.36	112,600,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9,182.96	1,114,79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9,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29,182.96	34,114,7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65,994.60	78,485,50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16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166,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61,166.67	66,588,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8,844.33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20,011.00	98,588,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45,989.00	-68,588,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40,966.64	18,449,63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8,952.24	5,019,31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09,918.88	23,468,952.24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00,000.00				405,673,155.67				17,650,521.50		232,902,073.42		702,025,750.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1,352,594.92		291,352,594.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650,521.50		-58,450,521.50		-4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50,521.50		-17,650,521.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0,800,000.00		-40,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2015 年年度报告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3,800,000.00				408,078,325.97				65,410,703.31		752,869,373.06	1,680,158,402.3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39,072,640.02		336,642,785.90		786,120,59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39,072,640.02		336,642,785.90		786,120,59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687,541.79			183,324,513.74		192,012,05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612,055.53		222,612,05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5 年年度报告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87,541.79	-39,287,541.79			-30,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87,541.79	-8,687,541.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00,000.00		-30,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171,375,535.43	627,967,04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171,375,535.43	627,967,04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800,000.00			405,673,155.67				17,650,521.50	118,054,693.44	587,178,370.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505,214.94	176,505,21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650,521.50	-58,450,521.50	-4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50,521.50	-17,650,521.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0,800,000.00	-40,8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3,800,000.00			406,504,485.29				65,410,703.31	289,430,228.87	1,215,145,417.4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39,072,640.02	123,787,659.36	571,691,62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39,072,640.02	123,787,659.36	571,691,62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7,541.79	47,587,876.07	56,275,41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875,417.86	86,875,41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87,541.79	-39,287,541.79	-30,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87,541.79	-8,687,541.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00,000.00	-30,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171,375,535.43	627,967,046.86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67号文批准，由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项光明等8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1488，2015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0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827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0,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8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58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为45,3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45,38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总部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及朱善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17个控股子公司，有永强公司、瓯海公司、伟明设备、昆山公司、临海公司、永康公司、温州公司、瑞安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玉环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苍南伟明、武义公司、玉环嘉伟及温州餐厨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3-5	3.88-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或计提无形资产的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登记使用年限

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绿化工程、综合楼室内翻修工程、屋面维修及初始排污权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租赁费	28.92 年
绿化工程	5 年
办公楼装修工程	4.33 年
屋面维修	5 年
初始排污权费	1.5-5 年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BOT 项目运营收入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分别二种情况确认运营收入：

- 1) 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项目，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运营收入；
- 2) 运营后不直接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先根据合理的成本报酬率，确认该项运营收入。再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2) 确认时点：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2.5%、0%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永强公司	25%
昆山公司(一期)	25%
昆山公司(二期)	12.50%
瓯海公司	25%
伟明设备	15%
临海公司	12.50%
永康公司	0%
秦皇岛公司	25%
瑞安公司	0%
温州公司	12.50%
玉环公司	0%
嘉伟科技	25%
嘉善公司	25%
龙湾公司	25%
苍南伟明	25%
武义公司	25%
玉环嘉伟	25%
温州餐厨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本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本公司2015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 子公司永强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国税增减备告字第Y01号、第Y02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以及《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永强公司2015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3) 子公司昆山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

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核准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子公司昆山公司2015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4) 子公司瓯海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瓯国税备告字【2015】第2008号《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类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瓯海公司2015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垃圾、污泥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5) 子公司温州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表》、《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子公司温州公司2015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6) 子公司临海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子公司临海公司2015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7) 子公司永康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子公司永康公司2015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8) 子公司玉环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玉环县国家税务局玉国税综合告【2015】1001号《税收即征即退登记备案告知书》、玉国税减备告10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玉环公司2015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9) 子公司瑞安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瑞安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瑞安公司2015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子公司临海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临海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2) 子公司伟明设备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浙高企认【2015】1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子公司伟明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子公司永康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永康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4) 子公司瑞安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瑞安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5) 子公司温州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温州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6) 子公司玉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玉环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7)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昆山公司二厂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3)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5】43 号文，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 201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 53,199.21 元。

2) 子公司永强公司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5】45 号文，子公司永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 201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 52,857.50 元。

3) 子公司临海公司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2015】15 号文，子公司临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地方水利基金退税 45,446.86 元。

4) 子公司伟明设备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284 文，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5 年 1 月收到 2013 年度房产税退税 131,121.9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地税【2015】第 208 号文，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 2014

年度房产税退税 174,829.2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5】4 号文，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5 年 5 月直接减免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449.20 元。

5) 子公司温州限公司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5】44 号文，子公司温州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 201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 76,497.58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5】34 号文，子公司温州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 2014 年度房产税退税 648,444.72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5】2 号文，子公司温州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直接减免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74,170.00 元。

6) 子公司玉环公司

根据《玉地税政》【2015】7 号文，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267,940.00 元。

根据《玉地税政》【2015】36 号文，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减免 2015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21,528.00 元。

根据《玉地税政》【2015】11 号文，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 2014 年度房产税退税 225,662.50 元。

根据《玉地税规费》【2015】1 号文，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53,176.06 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631.00	20,810.67
银行存款	244,090,582.95	206,302,023.08
其他货币资金	2,730,253.40	2,664,253.40
合计	246,837,467.35	208,987,087.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 17,877,804.19 元为银行存款质押为受限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066,000 元，电费保证金 664,253.4 元。除银行存款质押和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制外，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553,932.57	99.48	8,209,040.23	5.02	155,344,892.34	175,494,464.98	99.52	8,940,825.07	5.09	166,553,639.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2,993.70	0.52	852,993.70	100.00	-	852,993.70	0.48	852,993.70	100.00	-
合计	164,406,926.27	/	9,062,033.93	/	155,344,892.34	176,347,458.68	/	9,793,818.77	/	166,553,639.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62,927,060.59	8,146,353.03	5
1 至 2 年	626,871.98	62,687.2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3,553,932.57	8,209,040.23	5.0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垃圾处置费	852,993.70	852,993.7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52,993.70	852,993.70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31,784.8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电费	63,695,779.38	1 年以内	38.74	3,184,788.97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垃圾处置费	20,486,902.32	1 年以内	12.46	1,024,345.12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垃圾处置费	14,606,727.14	1 年以内	8.88	730,336.36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费	12,985,097.66	1 年以内	7.90	649,254.88
昆山市财政局	垃圾处置费	12,890,421.75	1 年以内	7.84	644,521.09
合计	/	124,664,928.25	/	75.82	6,233,246.4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75,063.14	79.31	1,541,661.21	97.84
1 至 2 年	1,524,960.66	20.24		
2 至 3 年			34,100.00	2.16
3 年以上	34,100.00	0.45		
合计	7,534,123.80	100.00	1,575,761.2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	4,648,760.66	61.70
温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	302,724.00	4.02
杭州南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0	3.7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3.65
武义金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9,900.00	3.45
合计	5,766,384.66	76.54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81,750.42	100.00	1,642,132.97	17.50	7,739,617.45	28,633,928.91	100	4,231,104.02	14.78	24,402,82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81,750.42	/	1,642,132.97	/	7,739,617.45	28,633,928.91	/	4,231,104.02	/	24,402,824.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491,894.14	324,594.72	5.00
1 至 2 年	412,436.48	41,243.65	10.00
2 至 3 年	1,047,205.00	209,441.00	20.00
3 至 4 年	595,761.19	297,880.60	50.00
4 至 5 年	327,403.03	261,922.42	80.00
5 年以上	507,050.58	507,050.58	100.00
合计	9,381,750.42	1,642,132.97	17.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88,971.0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付土地出让金		17,744,613.00
上市费用		5,353,188.65
保证金	8,394,123.58	4,108,123.58
其他	987,626.84	1,428,003.68
合计	9,381,750.42	28,633,928.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53.29	250,000.00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0.66	200,000.00
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8.53	40,000.00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8,969.00	5年以上 482,154.00元 2-3年 46,815.00元	5.64	491,517.00
温州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保证金	285,980.00	3-4年	3.05	142,990.00
合计	/	7,614,949.00	/	81.17	1,124,507.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24,728.44		15,724,728.44	12,525,962.75		12,525,962.75
在产品	17,323,879.10		17,323,879.10	14,356,965.02		14,356,965.02
库存商品	2,909,415.78		2,909,415.78	1,954,879.11		1,954,879.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5,958,023.32		35,958,023.32	28,837,806.88		28,837,806.88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18,307,514.85	7,924,011.00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计	118,307,514.85	7,924,011.0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15、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8、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09,814.22			5,309,81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309,814.22			5,309,814.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67,635.56			1,567,63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020.80			206,020.80
(1) 计提或摊销	206,020.80			206,02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73,656.36			1,773,656.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36,157.86			3,536,15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3,742,178.66			3,742,178.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07,922.40	10,323,573.14	9,142,796.59	9,589,093.61	44,963,38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56,450.60	6,795,512.80	2,019,196.58	2,927,972.22	28,899,132.20
(1) 购置			2,019,196.58	2,927,972.22	4,947,168.8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156,450.60	6,795,512.80			23,951,963.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2,051.28		82,051.28
(1) 处置或报废			82,051.28		82,051.28
4. 期末余额	33,064,373.00	17,119,085.94	11,079,941.89	12,517,065.83	73,780,466.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55,188.88	3,118,568.89	4,336,577.14	5,294,843.67	14,005,17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9,357.79	1,077,230.32	1,537,095.86	1,172,677.37	5,046,361.34
(1) 计提	1,259,357.79	1,077,230.32	1,537,095.86	1,172,677.37	5,046,36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6,632.45		6,632.45
(1) 处置或报废			6,632.45		6,632.45
4. 期末余额	2,514,546.67	4,195,799.21	5,867,040.55	6,467,521.04	19,044,907.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549,826.33	12,923,286.73	5,212,901.34	6,049,544.79	54,735,55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52,733.52	7,205,004.25	4,806,219.45	4,294,249.94	30,958,207.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30,171,620.51	需整体验收而其他车间尚未完工
合计	30,171,620.51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32,298,340.94		32,298,340.94	36,304,087.06		36,304,087.06
嘉善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83,775,255.49		183,775,255.49	49,042,362.74		49,042,362.74
苍南伟明 BOT 项目工程	622,656.82		622,656.82	408,559.00		408,559.00
龙湾公司 BOT 项目工程	70,121,422.56		70,121,422.56	3,159,262.59		3,159,262.59
武义公司 BOT 项目工程	9,853,421.93		9,853,421.93	6,468,316.25		6,468,316.25
玉环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021,311.79		2,021,311.79			
温州餐厨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000,595.07		1,000,595.07			
待安装设备	676,162.17		676,162.17			
其他零星工程	552,406.94		552,406.94	40,500.00		40,500.00
合计	300,921,573.71	0.00	300,921,573.71	95,423,087.64	0.00	95,423,087.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66,450,348.78	36,304,087.06	13,150,704.48	17,156,450.60		32,298,340.94	97.41	97.41%				自筹资金
嘉善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61,605,900.00	49,042,362.74	134,732,892.75			183,775,255.49	70.25	70.25%	3,048,896.01	3,048,896.01	100	自筹资金
龙湾公司 BOT 项目工程	508,540,000.00	3,159,262.59	66,962,159.97			70,121,422.56	13.79	13.79%	1,322,569.44	1,322,569.44	100	自筹资金
武义能源 BOT 项目工程	384,125,100.00	6,468,316.25	3,385,105.68			9,853,421.93	2.57	2.57%				自筹资金
合计	1,220,721,348.78	94,974,028.64	218,230,862.88	17,156,450.60	0.00	296,048,440.92	/	/	4,371,465.45	4,371,465.4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3,923,338.32	3,320,401.12
合计	3,923,338.32	3,320,401.12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BOT 特许经营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306,937.23	2,603,861,123.67	997,981.10	2,654,166,04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3,676.68	128,670.09	3,392,346.77
(1) 购置			128,670.09	128,670.0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263,676.68		3,263,676.68
3. 本期减少金额		78,272,977.50		78,272,977.50
(1) 处置				
(2) 本期复核调整		73,271,867.63		73,271,867.63
(3) 其他		5,001,109.87		5,001,109.87
4. 期末余额	49,306,937.23	2,528,851,822.85	1,126,651.19	2,579,285,411.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12,155.06	488,329,315.15	429,243.18	495,370,71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7,601.68	102,661,053.36	146,051.91	104,034,706.95
(1) 计提	1,227,601.68	102,661,053.36	146,051.91	104,034,706.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839,756.74	590,990,368.51	575,295.09	599,405,420.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467,180.49	1,937,861,454.34	551,356.10	1,979,879,990.93
2. 期初账面价值	42,694,782.17	2,115,531,808.52	568,737.92	2,158,795,328.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165,776.43		6,766.32		159,010.11
绿化工程	1,313,300.00		322,075.00		991,225.00
屋面维修	618,477.49	722,852.72	214,857.10		1,126,473.11
初始排污权费	2,783,216.00		673,376.00		2,109,840.00
办公楼装修费		2,143,700.00	206,125.00		1,937,575.00
合计	4,880,769.92	2,866,552.72	1,423,199.42	0.00	6,324,123.2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02,854.59	1,586,790.49	8,734,883.02	1,818,566.42
递延收益形成	6,004,326.73	1,501,081.68	6,355,475.66	1,158,166.23
预计负债形成	355,935,038.05	81,463,686.01	300,576,767.45	65,003,407.42
合计	369,742,219.37	84,551,558.18	315,667,126.13	67,980,140.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特许经营期摊销差异形成	281,747,988.96	78,423,053.95	281,952,907.06	65,084,724.31
合计	281,747,988.96	78,423,053.95	281,952,907.06	65,084,724.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2,901,312.29	5,290,039.77
合计	2,901,312.29	5,290,039.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5,018,130.66
预付工程款	17,144,750.00	1,684,09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798,236.82	
合计	17,942,986.82	6,702,220.66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6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33,562,656.28	31,020,963.23
材料款	70,085,714.11	56,026,971.85
合计	103,648,370.39	87,047,935.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龙洲阀门有限公司	3,628,595.08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265,000.00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深圳市慧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20,000.00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无锡市宜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44,000.00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9,500.00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淄博奥达建材有限公司	842,970.00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合计	8,940,065.08	/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0,000.00	1,788,333.31
合计	50,000.00	1,788,333.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305,160.57	113,932,160.88	111,254,051.71	41,983,269.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312.70	8,108,618.39	7,889,352.64	696,578.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782,473.27	122,040,779.27	119,143,404.35	42,679,848.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54,131.25	94,115,443.29	94,077,611.46	31,291,963.08
二、职工福利费	9,697.00	9,013,203.81	9,022,900.81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59,362.53	3,926,513.57	3,830,660.61	355,215.4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5,990.72	3,131,598.42	3,079,721.58	257,867.56
工伤保险费	35,827.95	539,449.35	497,012.12	78,265.18
生育保险费	17,543.86	255,465.80	253,926.91	19,082.75
四、住房公积金	1,005.00	3,775,401.00	3,760,086.00	16,3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0,964.79	3,101,599.21	562,792.83	10,319,771.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305,160.57	113,932,160.88	111,254,051.71	41,983,269.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4,867.21	7,644,334.05	7,423,971.08	655,230.18
2、失业保险费	42,445.49	464,284.34	465,381.56	41,348.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7,312.70	8,108,618.39	7,889,352.64	696,578.45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854,944.94	9,070,069.85
营业税		28,885.52
企业所得税	19,798,705.05	6,785,673.37
个人所得税	66,729.01	58,05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6,415.86	576,097.32
印花税	52,927.23	30,712.27

土地使用税	904,326.33	1,041,017.43
房产税	1,291,046.71	1,145,622.44
教育费附加	502,509.42	275,53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5,006.28	183,692.48
水利建设基金	49,582.63	80,415.72
残疾人保证金	12,759.92	4,002.77
防洪保安基金	173,964.90	170,923.80
合计	42,158,918.28	19,450,702.92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2,262.64	1,284,584.07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974.4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02,262.64	1,411,558.5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4,897,300.00	2,648,507.80
个人往来	280,824.39	280,279.88
其他	1,243.92	52,478.33
合计	5,179,368.31	2,981,266.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500,000.00	炉渣押金
中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00,000.0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840,000.00	161,34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8,840,000.00	161,34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适用 不适用**(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500,000.00	54,500,000.00
抵押借款		47,000,000.00
保证借款	35,500,000.00	213,500,000.00
信用借款	102,520,000.00	217,860,000.00
合计	174,520,000.00	532,86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信用借款利率区间分别为：

6.0260%-6.4860%、5.8000%-6.3000%、3.0500%-5.4000%

46、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47、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BOT 项目			
预计负债净值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63,604,317.22	58,281,203.31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87,485,270.94	75,634,737.13	
(3) 瓯海公司 BOT 项目	26,587,456.94	23,870,044.47	
(4) 昆山公司 BOT 项目 (一期)	106,893,688.54	99,677,861.49	
(5) 昆山公司 BOT 项目 (二期)	98,384,843.37	95,938,998.95	
(6) 临海公司 BOT 项目	68,917,443.87	67,125,120.21	
(7) 温州公司 BOT 项目	114,797,858.62	98,153,366.66	
(8) 玉环公司 BOT 项目	64,020,423.58	62,542,263.84	
(9) 永康公司 BOT 项目	57,118,302.30	59,005,987.46	
(10) 瑞安公司 BOT 项目	84,011,845.75	80,615,355.89	
合计	771,821,451.13	720,844,939.41	/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382,368.58	52,000,000.00	3,650,604.75	136,731,763.83	
合计	88,382,368.58	52,000,000.00	3,650,604.75	136,731,763.8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170,833.13		50,000.04		120,833.09	与资产相关
(2) 昆山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6,184,642.53		301,148.88		5,883,493.65	与资产相关
(3) 伟明设备“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877,747.98		104,347.54		5,773,400.44	与资产相关
(4)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8,102,752.14		1,235,285.81		26,867,466.33	与资产相关
(5)瑞安公司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5,516,981.12		724,528.32		14,792,452.80	与资产相关
(6)玉环公司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补助	4,647,058.80		176,470.60		4,470,588.20	与资产相关
(7) 玉环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7,882,352.88		1,058,823.56		26,823,529.32	与资产相关
(8)嘉善公司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9)嘉善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龙湾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382,368.58	52,000,000.00	3,650,604.75		136,731,763.83	/

其他说明：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永强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年度摊销50,000.0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全资子公司昆山公司签订的BOT协议，子公司昆山公司二期项目于2011年10月收到政府线路补偿费3,991,878.50元，

一期项目于 2010 年 4 月、6 月分别收到政府给予的线路补偿费 2,000,000.00 元、1,326,746.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度摊销 301,148.8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发改产业【2009】394 号《关于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2 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09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5,96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度摊销 104,347.5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2】333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公司于 2012 年 6 月、2013 年 10 月分别收到财政补助 15,000,000.00 元和 15,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度分别摊销 608,108.11 元、627,177.7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0】676 号《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1456 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财建【2010】18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公司于 2011 年 7 月、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561,000.00 元、3,213,800.00 元、2,543,900.00 元、1,681,300.00 元、1,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度摊销 724,528.3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子公司玉环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 BOT 特许经营权一部分：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由子公司玉环公司负责承建；根据协议玉环县政府相应给予子公司玉环公司 5,000,000.00 元补助，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玉环县垃圾焚烧发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拨款 5,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度摊销 176,470.6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1】17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度摊销 1,058,823.5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财建【2014】20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嘉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6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9)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4】145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嘉善公司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1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5】11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公司龙湾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8,000,000.00	45,800,000.00				45,800,000.00	453,8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827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473,155.67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8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405,673,155.67元。

54、其他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5,038.30	405,673,155.67		406,098,193.97
其他资本公积	1,980,132.00			1,980,132.00
合计	2,405,170.30	405,673,155.67	0.00	408,078,325.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827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473,155.67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8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405,673,155.67元。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760,181.81	17,650,521.50	0.00	65,410,703.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760,181.81	17,650,521.50	0.00	65,410,703.3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9,967,299.64	336,642,785.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9,967,299.64	336,642,785.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352,594.92	222,612,055.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50,521.50	8,687,541.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800,000.00	30,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869,373.06	519,967,299.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9,657,809.31	228,844,696.16	661,516,922.42	223,256,621.55
其他业务	5,402,977.78	273,336.84	5,500,549.59	273,336.84
合计	675,060,787.09	229,118,033.00	667,017,472.01	223,529,958.39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512.00	187,11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8,019.32	3,362,309.73
教育费附加	2,503,144.87	1,576,577.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2,246.92	1,060,723.07
合计	9,514,923.11	6,186,725.02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3,785,443.12	5,065,032.36
折旧摊销费	353,402.08	338,390.16
房屋租赁费	279,735.44	516,248.05
差旅费	533,045.61	826,050.05
招待费	362,509.21	543,856.09
办公通讯费	75,689.94	203,576.72
运费	385,113.75	157,222.62
其他费用	351,445.30	377,880.16
合计	6,126,384.45	8,028,256.21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29,243,857.27	28,921,143.07
税费	7,959,170.75	7,703,982.20
折旧摊销费	4,107,877.35	3,478,117.65
办公费	4,027,545.82	4,959,456.26
招待费	4,838,458.15	4,109,558.59
差旅费	3,654,376.44	3,476,049.26
物业及租赁费	2,790,294.02	2,933,013.17
宣传费	2,470,993.84	24,726.90
会务费	2,135,478.40	567,294.15
通讯费	455,767.87	515,104.05
技术开发费	5,956,124.30	5,357,138.86
其他费用	5,702,351.74	5,045,122.16
合计	73,342,295.95	67,090,706.32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798,470.57	51,806,353.57
减：利息收入	-2,044,246.68	-938,87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61,125,049.51	57,918,902.49
金融机构手续费	338,957.45	1,233,690.33
合计	85,218,230.85	110,020,076.3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20,755.89	2,027,334.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320,755.89	2,027,334.4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863,188.36	
合计	863,188.36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3,672.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3,672.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6,204,701.73	34,151,093.83	7,514,131.37
其他	215,271.48	3,726.99	215,271.48
合计	56,419,973.21	34,248,493.24	7,729,40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50,604.75	3,386,999.79	与资产相关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2,822.93	1,251,316.47	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48,690,570.36	26,359,914.08	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其他税费减免	2,050,703.69	3,152,863.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204,701.73	34,151,093.83	/

其他说明：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永强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年度摊销50,000.0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全资子公司昆山公司签订的BOT协议，子公司昆山公司二期项目于2011年10月收到政府线路补偿费3,991,878.50元，一期项目于2010年4月、6月分别收到政府给予的线路补偿费2,000,000.00元、1,326,746.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年度摊销301,148.8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发改产业【2009】394号《关于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子公司伟明设备于200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9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年度摊销104,347.5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2】3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号《关

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公司于 2012 年 6 月、2013 年 10 月分别收到财政补助 15,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由于项目已经开始运营，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度摊销 1,235,285.8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0】676 号《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1456 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财建【2010】18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公司于 2011 年 7 月、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561,000.00 元、3,213,800.00 元、2,543,900.00 元、1,681,300.00 元、1,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度摊销 724,528.3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子公司玉环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 BOT 特许经营权一部分：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由子公司玉环公司负责承建；根据协议玉环县政府相应给予子公司玉环公司 5,000,000.00 元补助，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玉环县垃圾焚烧发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拨款 5,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度摊销 176,470.6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1】17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度摊销 1,058,823.5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温委人【2015】3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温州市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第二批温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区级奖励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温人社发【2015】20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企业稳岗补贴 67,051.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环函【2014】227 号《关于下拨 2014 年度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永强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龙湾区环保局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省级补助经费 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温龙政办发【2013】235 号《龙湾区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子公司永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节能降耗补助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温财企【2015】590 号《关于分配下达省拨 2015 年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永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节能技改补助 316,8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温人社发【2015】20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永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企业稳岗补贴 31,332.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永康市财税局、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永财预【2015】72 号《关于下达 53 家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财政补助 9,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文件，瓯委发【2014】45 号《关于扶持规模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子公司瓯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文件，温人社发【2015】20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瓯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

专项资金补助 23,387.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中共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发布文件，温龙委发【2015】6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纳税 50 强和工业产值增幅 50 强的通报》，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5 年 8 月收到功勋企业家奖金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温州龙湾科学技术局文件，【2014】44 号《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发展技术项目合同书》，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龙湾科技局项目补贴 72,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温龙人社【2012】10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5 年 8 月收到温州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学生补贴 41,7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温人社发【2015】20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企业稳岗补贴 50,366.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温龙质联发【2015】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质量强区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奖励 6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科技技术局文件，温龙科发【2010】22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龙湾区专利奖励有关细则”的通知》，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专利补贴 21,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温经信资源【2015】164 号《关于转发 2014 年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温州部分）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文件，温人社发【2015】20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 22,366.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根据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文件，玉环财建【2015】1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7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9) 根据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兑现 2014 年度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的公示》，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政府奖励 419,563.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 根据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企业申报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1,099.2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1)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杨府办发【2014】92 号《杨浦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试行）》，子公司嘉伟科技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31,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2)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临财建【2015】16 号《关于下拨 2014 年度临海市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文件，台人社发【2015】14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8,717.7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4) 根据中共邵家渡街道工作委员会、邵家渡街道办事处文件，邵街工委【2015】19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邵家渡街道“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子公司临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政府奖励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扶持规模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意见》，子公司瑞安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6) 根据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瑞安市财政局文件，浙财建【2014】91 号《2014 年省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子公司瑞安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瑞安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7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7) 根据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浙政发【2015】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8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瑞人社发【2015】128号《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子公司瑞安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5,441.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鹿国税发【2014】14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本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返还212,350.23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温鹿国税发【2015】5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本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的增值税返还368,655.69元; 于2015年6月收到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增值税返还541,232.39元; 于2015年9月收到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值税返还727,056.35元;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于2015年10月收到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的增值税返还899,273.55元; 于2015年12月收到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增值税返还1,359,283.66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5】第Y01号、第Y02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子公司永强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返还586,514.12元; 于2015年4月收到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的增值税返还629,398.05元; 于2015年6月收到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增值税返还1,051,435.32元; 于2015年7月收到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增值税返还671,625.76元; 于2015年8月收到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值税返还392,743.16元; 于2015年11月收到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增值税返还2,264,479.27元; 于2015年12月收到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增值税返还1,791,531.85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子公司永康公司于2015年10月、11月、12月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1,107,158.09元、626,414.44元和1,244,114.74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瓯国税函【2014】4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瓯国税备告字【2015】第(2008)号《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类登记备案告知书》, 子公司瓯海公司于2015年5月、8月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930,295.68元和439,559.77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子公司昆山公司于2015年1-12月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20,348,693.88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表》、《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子公司温州公司于2015年9月、10月、12月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1,568,770.06元、1,016,336.71元、3,301,045.62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玉环县国税局文件, 玉国税综合告【2015】1001号《税收即征即退登记备案告知书》、玉国税减备告10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子公司玉环公司于2015年11月、12月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1,286,717.29元、540,796.18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临海市国税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子公司临海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增值税退税1,343,058.95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温瑞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表》, 子公司瑞安公司于2015年11月、12月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1,554,902.85元、1,887,126.7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税费返还:

(1)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 【2015】43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2014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53,199.21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5】45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永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 201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 52,857.5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284 文,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5 年 1 月收到 2013 年度房产税退税 131,121.9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地税【2015】第 208 号文,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 2014 年度房产税退税 174,829.2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5】44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 201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 76,497.5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5】34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 2014 年度房产税退税 648,444.7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政【2015】7 号《关于玉环县民政紧固件厂等 8 家企业要求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减免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94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政【2015】36 号《关于玉环县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要求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减免 2015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21,528.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政【2015】11 号《关于台州环天机械有限公司等 25 家企业要求减免房产税的批复》,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减免 2014 年度房产税 225,662.5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规费【2015】1 号《关于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玉环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等 42 家企业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3,176.0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临海市地税局文件,临地税城优批地税【2015】15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临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地方水利基金退税 45,446.8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401,127.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74.22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34,398,653.47	
水利建设基金	615,216.85	601,877.73	
公益性捐赠支出	490,000.00	706,000.00	49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907,320.00	944,015.00	907,320.00
防洪基金	85,342.51	164,554.90	
其他	103,400.99	8,820.61	103,400.99
合计	2,201,280.35	36,826,395.93	1,500,720.99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024,050.39	27,370,380.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3,088.47	-2,425,923.34
合计	38,790,961.92	24,944,457.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0,143,556.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535,889.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811,443.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66,515.87
所得税费用	38,790,961.92

72、其他综合收益

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29,784,038.58	980,794.18
利息收入	2,044,246.68	1,510,448.36
政府补助	1,812,822.93	1,251,316.47
其他	214,271.48	3,726.99
合计	33,855,379.67	3,746,286.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暂付款	8,854,449.84	21,824,872.56
差旅费	4,187,422.05	4,302,099.31
招待费	5,200,967.36	4,653,414.68
办公通讯费	4,559,003.63	5,678,137.03
运费	385,113.75	157,222.62
物业及租赁费	3,070,029.46	3,449,261.22
捐赠支出	1,397,320.00	1,650,015.00
会务费	2,135,478.40	567,294.15
其他	9,706,071.60	7,786,100.18
合计	39,495,856.09	50,068,416.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1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14,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228,000.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13,168,423.18	14,444,369.38
合计	13,168,423.18	15,672,369.3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等	66,000.00	2,000,000.00
直接支付的与股票、债券发行有关的筹资费用	17,692,844.33	
质押的银行存款	17,877,804.19	13,168,423.18
合计	35,636,648.52	15,168,423.18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352,594.92	222,612,055.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0,755.89	2,027,334.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30,991.62	4,415,832.48
无形资产摊销	104,034,706.95	98,908,85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3,199.42	1,468,52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07,455.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923,520.08	109,725,256.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3,18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71,418.11	-13,347,64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38,329.64	10,921,722.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0,216.44	-7,638,35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72,124.96	-23,315,39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27,763.47	-39,023,738.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72,125.32	401,061,901.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229,409.76	193,154,410.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4,999.19	80,558,159.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6,229,409.76	193,154,410.57
其中：库存现金	16,631.00	20,81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212,778.76	193,133,599.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29,409.76	193,154,410.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77,804.19	帐户质押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2,730,253.40	保证金
合计	20,608,057.59	/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 17,877,804.19 元为银行存款质押为受限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066,000 元，电费保证金 664,253.4 元。除银行存款质押和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制外，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内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具体为：1、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嘉伟科技设立玉环嘉伟，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2015 年 8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温州餐厨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0	设立
临海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0	设立
永康公司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工业	88	12	设立
温州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0	10	设立
瑞安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90	10	设立
秦皇岛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70	30	设立
嘉伟科技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工业	100	0	设立
玉环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88	12	设立
嘉善公司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工业	99	1	设立
龙湾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8	2	设立
苍南伟明	浙江苍南	浙江苍南	工业	90	10	设立
武义公司	浙江武义	浙江武义	工业	100	0	设立
玉环嘉伟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0	100	设立
温州餐厨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0	设立
永强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瓯海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伟明设备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60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财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实业投资	101,000,000	44.84	44.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84% 股权。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持有伟明集团 78.62%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鑫伟钙业	股东的子公司
永嘉污水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同心机械	其他
晨皓不锈钢	股东的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鑫伟钙业	氢氧化钙	2,037,869.53	2,531,191.79
永嘉污水	劳务费	11,506.00	39,912.00
同心机械	配件	106,165.84	52,321.38
晨皓不锈钢	配件	49,087.18	146,150.18
合计	/	2,204,628.55	2,769,575.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嘉污水	配件	55,160.45	16,752.13

合计	/	55,160.45	16,752.13
----	---	-----------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03,251.00	4,070,390.86

(8). 其他关联交易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光明、王素勤	昆山公司	5,450	2009-4-30	2019-4-29	否
项光明	温州公司	200	2010-10-14	2022-10-13	否
陈革	临海公司	5,350	2010-5-10	2012-5-9	否
小计		11,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配件	永嘉污水	2,400.00	120.00		
	合计	2,400.00	12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劳务费	永嘉污水		23,840.00
采购氢氧化钙	鑫伟钙业	314,591.40	828,252.95

采购配件	同心机械	30,400.00	28,931.64
	合计	344,991.40	881,024.59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无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自然灾害	无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同意由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苍南项目的实施主体。

2、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苏昆山花桥投资设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的科技型公司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07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58,818.21	100	657,940.91	5	12,500,877.30	13,038,718.13	100	748,911.05	5.74	12,289,80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58,818.21	/	657,940.91	/	12,500,877.30	13,038,718.13	/	748,911.05	/	12,289,807.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3,158,818.21	657,940.91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158,818.21	657,940.91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0,970.1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电费	5,222,313.73	1 年以内	39.69	261,115.69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垃圾处理费	4,717,625.88	1 年以内	35.85	235,881.29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垃圾处理费	1,158,867.60	1 年以内	8.81	57,943.38
嘉善公司	商品销售	737,764.00	1 年以内	5.61	36,888.20
永康公司	商品销售	214,415.00	1 年以内	1.63	10,720.75
合计	/	12,050,986.21	/	91.59	602,549.3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450,793.66	100	17,872,403.95	13.81	111,578,389.71	190,488,987.55	100	24,307,303.30	12.76	166,181,68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450,793.66	/	17,872,403.95	/	111,578,389.71	190,488,987.55	/	24,307,303.30	/	166,181,684.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8,168,889.81	1,408,444.49	5.00
1 至 2 年	42,860,530.50	4,286,053.05	10.00
2 至 3 年	57,757,068.64	11,551,413.73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204.00	7,602.00	50.00
4 至 5 年	151,050.13	120,840.10	80.00
5 年以上	498,050.58	498,050.58	100.00
合计	129,450,793.66	17,872,403.95	13.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34,899.3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21,677,293.60	182,372,112.60
上市费用		5,353,188.65
保证金	7,328,969.00	2,282,154.00
五险一金	219,331.38	208,587.00
其他	225,199.68	272,945.30
合计	129,450,793.66	190,488,987.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安公司	关联方往来	73,186,876.00	1-3 年	56.54	12,987,375.20
嘉善公司	关联方往来	35,000,000.00	1 年内、1-2 年	27.04	2,750,000.00
龙湾公司	关联方往来	7,000,000.00	1 年内	5.41	350,000.00

秦皇岛公司	关联方往来	6,459,510.50	1 年内、1-2 年	4.99	640,951.05
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内	3.86	250,000.00
合计	/	126,646,386.50	/	97.84	16,978,326.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8,463,520.42	21,000,000.00	877,463,520.42	459,463,520.42	21,000,000.00	438,463,520.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98,463,520.42	21,000,000.00	877,463,520.42	459,463,520.42	21,000,000.00	438,463,520.4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永强公司	36,545,938.94			36,545,938.94		
瓯海公司	7,489,451.89			7,489,451.89		
昆山公司	78,672,721.72			78,672,721.72		
临海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伟明设备	29,955,407.87			29,955,407.87		
温州公司	40,000,000.00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瑞安公司	40,000,000.00	104,000,000.00		144,000,000.00		
秦皇岛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永康公司	24,000,000.00	65,000,000.00		89,000,000.00		
玉环公司	48,000,000.00	70,000,000.00		118,000,000.00		
嘉伟科技	3,000,000.00			3,000,000.00		
嘉善公司	59,400,000.00	20,000,000.00		79,400,000.00		
龙湾公司	9,000,000.00	40,000,000.00		49,000,000.00		

苍南伟明	7,200,000.00			7,200,000.00		
武义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温州餐厨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59,463,520.42	439,000,000.00		898,463,520.42	0.00	2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237,397.58	45,427,534.78	66,152,508.57	40,131,204.64
其他业务	409,500.00	273,336.84	346,500.00	273,336.84
合计	68,646,897.58	45,700,871.62	66,499,008.57	40,404,541.4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400,000.00	112,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863,188.36	
合计	181,263,188.36	112,600,000.0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808,322.89	收到的其他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3,427.68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3,188.36	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5,449.51	主要为捐赠和赞助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09,37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140,115.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退税	48,690,570.3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

		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收到的增值税退税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8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0.65	0.6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项光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